**《2024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1）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2）退役大学生达到报考条件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报考（含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的，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

（3）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4）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符合国家上述加分政策考生，须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交加分申请及相关证明材料，逾期学校将不予受理。依据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对考生身份和加分项目审核，经双方核对无误后方可加上对应的分数。**